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俞玲）

本人作为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，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

俞玲：女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1973年生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。1992年9月至1999年5月，供职于吴县建筑机械厂，任财务会计；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，供职于苏州祝祥时装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科长；2001年11月至2008年12月，供职于苏州飞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科长；2008年12月至2013年3月，供职于苏州日进塑料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科长；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，供职于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任财务科长；2014年8月至2018年4月，供职于苏州日进塑料有限公司，任财务部长；2018年5月至2022年2月，供职于苏州市相城文商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任财务部长；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，供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苏州分所，任审计师；2023年6月至今，供职于苏州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任审计师。2023年10月13日至

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能够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、2次股东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均现场出席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审慎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科学决策贡献力量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次数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方式 参加次数	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
俞玲	4	4	0	0	2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前述会议，根据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各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职权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异议或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，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指导相关审计工作。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期间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密切联系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计划及阶段性审计成果，提示年审会计师关注重点事项，针对重点事项加强审计，监督会计师及时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本人始终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通过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。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，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履职所需资料，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。

（六）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情况

2025年11月，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，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

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通过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了对独立董事的相关法规修订内容的理解，有利于提升本人在日常履职中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2025年度履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与关联方就厂房租赁事宜重新签署了租赁协议。本人核查后认为：本次调整租赁协议的有关事项符合市场环境变化，交易是基于诚信、公正、互惠互利的原则而发生的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对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及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相关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（三） 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 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依据修订的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及时更新公司相关治理制度，确保内部控制具备扎实的制度基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 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。本人审查后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。本人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。

（六） 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的事项。

（七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 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董事会提名或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及相应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，综合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与发放均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按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勤勉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，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俞玲

2026 年 4 月 29 日